赣州市2022年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

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工作方案

根据《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商务建设字〔2022〕148号）要求，为推动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加快冷链物流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强节点、建链条、优网络”工作思路，聚焦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，建立健全畅通高效、贯通城乡、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，重点加快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，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，为我市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支持一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产品流通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改造农产品冷链流通基础设施，进一步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和重点干支线冷链配送能力，不断提高我市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。力争到2022年底，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冷库库容、加工配送中心库容分别比上年增长4.1%和3.1%以上；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进一步提高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库容、低温配送中心库容分别比上年增长8.3%和9.1%以上。

　三、支持方式和范围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2022年下达到我市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（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）为29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对象

根据《江西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库名单》，2022年我市原则上从《赣州市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入库名单》（附件1）和商务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重点保供企业中确定拟支持企业、项目以及安排奖补资金。

（三）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

1.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。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，鼓励建设公共冷库、中央厨房，配备清洗、烘干、分级、分拣、包装、检测等设备，支持冷库封闭式交接货通道、月台、货架标准化改造，绿色环保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与技术应用。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为总投资的30%，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。

2.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。支持销地农产品流通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，建设低温加工区、包装区、分拣区、配送区等。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为总投资的30%，最高金额不超过600万元。推广使用可循环周转箱（筐）等运载单元化器具，增加节能、环保、高效、安全的干线、末端低温运输工具。对项目主体新购置的自用冷藏车辆按冷藏车辆裸车价格的30%（以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）给予补贴，最高金额不超过150万元。项目主体新购置的自用冷藏车辆十年内不得转售、出租。

3.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。支持大型连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社区菜市场、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，建设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，鼓励配备生鲜配送自提柜、移动冷库（冷箱）、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等产品。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为总投资的30%，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4.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。对2022年以来国家公布的高中风险疫情或当地发生较大规模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中承担相关流通保供任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贸流通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予以支持。支持方向为商务部门认定的重点保供企业，承担高、中风险地区生活必需品（粮、油、肉、蛋、奶、菜、水果等农产品）供应，保障当地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正常运转，2022年开展冷链设施建设、购置冷链设施设备所产生的支出超过50万元的项目。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为总投资的30%，最高金额不超过30万元，总支持金额规模不超过120万元。

（四）资金安排

我市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支持。拟安排不少于2780万元用于支持入库项目，具体详见《赣州市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》（附件2）；不超过120万元用于支持重点保供企业。支持重点保供企业的结余资金可补充用于支持入库项目。实际支持企业、项目以及奖补资金额度，依据项目验收结果而定。单个主体（企业）支持资金最高额不超过1400万元；若出现项目奖补资金超预算的情况，则所有项目按同等比例折算兑现。项目主体新购置的自用冷藏车辆十年内不得转售、出租（须出具承诺书）。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支出，不得用于征地拆迁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以及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。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投资。各地具体使用财政资金时，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、农业农村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、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及支持事项加强衔接，避免重复投入。对于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。

 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遴选企业和项目

在县(区）审核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我市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进行了推荐上报，省商务厅进行审核筛选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在省商务厅网站上进行了公示，并纳入了《江西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库》。

（二）确定方案

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工作方案下发至有关县（区）并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。

 （三）信息公开和报送

市商务局在官网上设置公开专栏，设立举报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工作方案和拟建设项目清单上报前在公开专栏上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上报并组织实施。相关县（区）要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，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商务局。

 （四）过程监管

相关县（区）要加强对实施项目执行进度调度，跟踪实施项目的运营成效，工作中可根据需要引入审计或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机构，对未按项目申报方案中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的单位，由市商务局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 （五）项目验收

 1.验收标准：对照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奖补标准，以及本工作方案、项目单位申报的实施方案等执行。

 2.验收流程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属县（区）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（见附件4-7），县（区）商务局收到材料后，应立即组织对项目进行先期验收，对审核通过的项目，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申请验收材料（一式四份）书面报市商务局。市商务局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，委托第三方机构（专家）进行验收。

 3.验收要求：验收时应对照验收标准，通过资料评审以及现场查勘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有关资料要逐一核对原件和实物，并出具验收意见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。市商务局、县商务局、项目实施单位均应将验收材料存档备查。验收结束后，市商务局将有关验收情况及项目实施总体成效，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报省商务厅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

对验收通过的项目，由市商务局将资金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奖补资金。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七）绩效自评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、商务部门要设定资金绩效目标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对产出指标（含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）、效益指标（含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）、满意度指标等开展绩效评价，同时对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评，对照《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3），填报《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》，并于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将有关自评报告报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商务局牵头建立健全工作机构，形成工作协调机制，有关县（区）对项目负主体责任，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，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项目符合建设改造标准和时间要求，并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使用。有关县（区）要强化资金使用，引导企业创新投入方式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、金融资本投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领域，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。同时，要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虚报冒领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、廉洁使用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。

（三）加快项目实施。有关县（区）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督促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抓紧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并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产品流通模式，推动项目建设实施取得成效。

（四）完善项目管理。有关县（区）要动态掌握本地农产品产销格局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，积极做好跨区域项目联动。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，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骨干队伍。凡是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，须与当地政府签署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承诺书。凡是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地方和企业，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和日常业务经营数据，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。自2014年起，获得过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农产品流通企业，原则上均应被纳入骨干队伍，持续发挥民生保障功能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推广。有关县（区）要积极跟进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，重点总结机制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，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，扩大政策效果，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拓展。

###  附件1

###  赣州市2022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入库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区） | 项目类型 | 项目名称 | 建设 类型 | 申报方 |
| 1 | 章贡区 | 农产品批发市场 | 中国（赣州）华东农副产品综合商贸物流城冷链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| 新建 | 江西嘉君置业有限公司 |
| 2 | 南康区 | 集配中心/低温配送中心 | 江西龙泰安南康冷链产业园冷库改建项目 | 改造 | 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|
| 3 | 全南县 | 集配中心/低温配送中心 | 江西供销（全南）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| 新建 | 全南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|
| 4 | 会昌县 | 集配中心/低温配送中心 | 会昌现代冷链物流园项目 | 新建 | 会昌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赣州市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：万元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 位置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类型** | **承办企业** | **拟投资总额** | **拟奖补金额** | **拟建设内容** | **建设周期** | **拟实现功能** |
| **1** | 章贡区 | 中国（赣州）华东农副产品综合商贸物流城冷链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| 新建 | 江西嘉君置业有限公司 | 25000 | 800 | 建设容积6.6万立方米，库容1.8万吨，其中保鲜库（0℃）容积0.5万立方米，库容0.1万吨；冷冻库（-20℃）6.1万立方米，库容1.7万吨等 | 2022.04-2022.12 | 满足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副食品、冻品等冷链功能，降低流通损耗，提升保供应保应急能力等 |
| **2** | 南康区 | 江西龙泰安南康冷链产业园冷库改建项目 | 改造 | 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| 3141 | 660 | 3#常温库改冷库、16#工厂改冷链分割配送中心，购买制冷、分割设备、冷藏车，土建工程及其它项目等 | 2021.10-2022.12 | 提高冷库储存、分割配送能力，建成高水平、大规模、功能齐全的冷链集配中心，促进农产品流通等 |
| **3** | 全南县 | 江西供销（全南）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| 新建 | 全南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| 37100 | 660 | 涵盖冷库、常温库、交易市场，共9栋单体建筑；同时计划购买约10辆大型冷藏车等 | 2021.01-2022.10 | 冷链集中仓储功能，提高冷链物流重点支干线配送效率，自持冷链车，提升低温运输配送功能等 |
| **4** | 会昌县 | 会昌现代冷链物流园项目 | 新建 | 会昌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| 25500 | 660 | 现代智慧冷链物流园、冷库、高标仓、赣南脐橙分选中心、京东智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、购置冷链车等 | 2021.09-2022.12 | 冷链物流、农产品加工分拣中心、冷库、低温加工间等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表 |
| （2022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服务业发展资金-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|
| 主管部门 | 商务部 |
| 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900 |
| 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总体目标 | 目标1：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。目标2：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。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 | 1个 |
| 建设改造销地冷链集配中心 | 2个 |
| 建设改造低温配送中心 | 1个 |
| 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 |  |
| 质量指标 | 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冷库库容 | 增长4.1%＊ |
| 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冷库库容 | 增长3.1%＊  |
|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库容 | 增长8.3%＊ |
| 低温配送中心库容 | 增长9.1%＊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实施市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| 提高4.6%＊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 | 建有冷链流通基础设施的农产品批市场占比≥91.1%＊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消费者对冷链流通的农产品满意度 | ≥87%＊ |

注：标注＊指标值全市目标值，有关县（区）制定相关绩效目标值不应低于该项指标值。

附件4

2022年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

验收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：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 址 |  | 邮 箱 |  |
| 经营范围：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 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总资产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总负债（万元） |  |
| **二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方向 | 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 □冷链集配中心、低温配送中心 □零售终端冷链物流设施 □ |
| 项目实施周期 | 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项目用地性质 | □自有 □新购 □租赁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农产品批发市场类：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冷库库容增加xx立方米；加工配送中心冷库库容增加xx立方米；中央厨房冷藏能力增加xx立方米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类：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库库容增加xx立方米，冷藏车辆增加xx辆；低温配送中心冷库库容增加xx立方米，冷藏车辆增加xx辆。零售终端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类：连锁商超、农贸市场终端冷藏能力增加xx立方米；社区前置仓冷库库容增加xx立方米；移动冷库增加xx个；生鲜配送自提柜增加xx个。**不同类型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，参照上述内容填写。** |
| **三、项目资金情况（万元）** |
| 计划投资总额 |  |
| 实际投资总额 |  |
| **四、相关文件** |
| 名称 | 文件号 | 批复部门 |
| 立项批文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 |  |  |
| 施工许可证 |  |  |
| 开工报告 |  |  |
| 规划部门意见 |  |  |
| 土地部门意见 |  |  |
| 环保部门意见 |  |  |
| 其他批准文件 |  |  |
| **五、其他情况** |
| 该项目是否曾获得其他资金支持 | □是 □否 |
| 获得支持年份 |  |
| 拨付补助资金业务 部门名称 |  |
| 补助金额 |  |
| 县（区）商务局 验收意见 |  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签字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盖公章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2022年赣州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

验收报告编写提纲

1. 企业基本情况
2. 建设内容
3. （一）项目建设背景
4. 项目建设背景、必要性、市场分析
5. 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总投资、项目建设地址，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，设施设备、信息化等配套设施情况等，（冷库库容单位统一用“立方米”）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（入库申报表所制定绩效目标）

1. 资金使用情况

资金投入情况，资金使用主要方向等

1. 效益分析
2. （一）产生的经济效益（指标可量化）

 （二）产生的社会效益（指标可量化）

附件6

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市商务局：

我公司已了解2022年江西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及验收的相关要求，并郑重承诺：此次申报的项目 ，所提交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数据均真实准确且合法，无伪造、篡改和欺瞒等虚假行为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7

项目验收材料要求

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验收请示和申请表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项目验收自评报告（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投入情况、资金使用开支情况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）；

（四）项目立项批文（审核、核准、备案），如项目涉及土建、加层、外立面改造、临建设施等，需提供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临建审批、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；

（五）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（自有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房产权证书）；

（六）投资汇总表及设施设备详细清单；

（七）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及费用支出汇总表（包括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）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财务负责人签字；

 （八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；

 （九）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十）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（如改造项目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），并附文字说明；

（十一）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的承诺书；

（十二）要求上报的其它材料（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备案佐证材料）。